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1703號

原告 鑫五洲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華恭

上列原告於民國107年9月3日提起之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再(一)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否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而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或義務關係。如為給付之訴，在實體法上須以可以作為請求權基礎之完全性條文（具備構成要件及法律效果之法條）始足當之（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969號判決意旨參照）；(二)基於處分權主義及辯論主義，訴訟標的應由當事人自行表明，法院不得代當事人為之（民事訴訟法第199條之1第1項立法理由參照），此與法院應就其認定之事實依職權適用法律，以判斷其法律效果，不受當事人所表示法律意見之拘束，係屬二事，尚不得以原告已表明對被告之受給權（請求之法律上之資格或地位），即謂其已為訴訟標的之特定（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948號判決意旨參照）；(三)89年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修正時，在通常訴訟程序起訴狀應記載事項中，雖就訴訟標的部分增訂「及其原因事實」，然揆其立法理由載明：「原條款僅規定為訴訟標的，惟訴訟標的之涵義，必須與原因事實相結合，故參照德國民事

01 訴訟法第253條及日本（舊）民事訴訟法第224條之規定，
02 於『訴訟標的』下增加『及其原因事實』，以使訴狀所表明
03 之事項更加明確」，足見上開修法之目的，係為使訴狀所表
04 明之事項更加明確，規定在判斷訴訟標的時，須結合原因事
05 實而為觀察，尚非認為得以原因事實取代訴訟標的（最高法
06 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03號裁定意旨參照）；(四)法院依職權
07 適用法律，應在當事人所特定之訴訟標的之範圍內，始可為
08 之，而不能逕行變更當事人所主張之訴訟標的，以尊重當事
09 人實體上處分之自由，並貫徹無訴即無裁判之司法中立性原
10 則，及避免造成突襲性之裁判（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
11 476號判決意旨參照）；(五)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
12 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
13 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
14 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
15 圍。故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
16 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
17 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
18 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並未表明「訴訟標的」（請求權基礎）及其
20 所由發生之具體原因事實，亦未表明訴之聲明，核其起訴之
21 書狀程式尚有欠缺。前經本院於107年12月3日以裁定適當
22 闡明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該項裁定已於
23 107年12月7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惟原
24 告逾期已久，迄仍未補正上開程式之欠缺，是依上說明，其
25 起訴即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

26 三、據上論結，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
27 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29 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林 大 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

03 書記官 葉乙成